

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大學部學生閱覽室管理規則

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

-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為發揮本院大學部學生閱覽室（以下簡稱本閱覽室）應有功能，保障本院學生公平使用閱覽室，並維護本閱覽室內安靜之閱讀環境，特定訂本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，以為閱覽者使用閱覽室及工作人員執行業務之依據。
- 第二條 開放時間：
- 1、學期中（含週六、日）：上午7時至晚上12時。
 - 2、寒、暑假及國定假日，開放時間如有異動，將另行公告。
 - 3、遇特殊情況若需異動開放時間或相關情事時，將另行公告。
- 第三條 本閱覽室座位有限，原則上僅開放本院學士班學生使用。
- 第四條 進入本閱覽室應保持安靜，不得為影響他人閱讀或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。行動電話以及其他會影響閱覽室內寧靜之電子器材，入閱覽室內後不得發出聲響，以維護室內環境之寧靜，如欲通話請至閱覽室外，並縮短通話時間。
- 第五條 為維護本閱覽室環境整潔，除了飲用水外，不得將飲料、食物、動物或雨具（如雨傘、雨衣）等攜帶至本閱覽室內。本閱覽室內嚴禁吸煙、飲酒、嚼食檳榔、口香糖等。
- 第六條 進本閱覽室者請妥善自行保管個人物品或書籍，金錢及貴重物品請務必隨身攜帶，本閱覽室不負保管責任。
- 第七條
- 1、閱覽者不得任意移動座椅，並嚴禁預佔座位。當日開放結束時須將個人物品或書籍一併攜出，禁止隔夜放置。
 - 2、未依前項規定攜回之個人物品或書籍，由閱覽室管理員整理並裝箱後，暫時移置院辦以供認領（欲認領物品者請依公告時間至院辦找管理人員認領），並定期廢棄相關物品，且此期間不負保管責任。
- 第八條 閱覽室備有桌椅、空調、照明等設備，嚴禁擅自毀損設備，違者視同情節重大，若有使用耗損，請至4樓院辦(社SS4003-2)登記修繕。
- 第九條 為有效利用空間資源，採取相關管制如下：
- 1、本閱覽室開放本院學生申請，憑學生證刷卡進入，申請期限為一學期；寒、暑假需另案申請。
 - 2、本閱覽室座位有限（32個座位），採先後順序制，嚴禁預佔座位。
 - 3、空調設備及照明電燈之使用視使用人數為狀況之調整。
 - 4、最後離開之人員，應隨手關閉空調設備及關熄燈光。
- 第十條 如有違反以上規則，經勸導後仍再犯者，本閱覽室將暫停其使用權限一個月，若停權期間仍繼續使用，經查獲者，視再次違規，並予停權6個月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